|  |
| --- |
| 审批意见： 永环审〔2018〕42号**关于《河南晟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废旧润滑油回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南晟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科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晟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废旧润滑油回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位于永城市茴村镇茴东村，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为租赁原有厂房，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该审批事项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无异议。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废水：本项目须设置隔油池将初期雨水和场地冲洗水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厂区应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噪声：该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油泵，通过基础减震、门窗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3、固废方面：该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于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油桶、含油棉纱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的暂存场所，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4、废气：储罐区上方设置顶棚，防止阳光照射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油罐储存过程中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及罐车装车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5、本项目废水废水回用，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在44.39Kg/a以下。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 四、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地点、生产工艺及建设规模。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2018年03月02日  |